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並於2021年8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林日輝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805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包含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於2021年5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而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於2021年7月20日，陳文彬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Coreworth及本公司向Coreworth發行19,999股股份、向Harmony Creek發行16,862股股份、向Rich Horizon發行15,000股股份、向Embrace Investments發行8,123股股份、向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7,427股股份、向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796股股份、向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247股股份、向Orchid Asia VI, L.P. 發行1,481股股份、向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發行74股股份、向YM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66股股份、向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68股股份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5,686股股份，以上股份的面值皆為0.00001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仍為未發行。除根據下文「4.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倘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或如適用，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上市以及不時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為任何此類董事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或事務律師)(「授權簽署人」)執行相同的修訂及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 (ii) 在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股東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任何授權簽署人獲授權實施該資本化；
  - (iii) 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如適用)轉讓[編纂]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惟須遵守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及

- (iv) 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及[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惟因[編纂]、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按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其本身股份，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7. 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自我們的利潤、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在開曼公司法容許下，我們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此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在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於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我們的年報中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從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或指派任何人士／實體進行以上收購；
- (b) 上海啟梟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出讓人）與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從上海啟梟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收購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0.5%股權；

(c)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及

(d)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4106504	2021年2月21日
2	千股千談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8279341	2021年3月7日
3	千股千談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8248393	2021年4月7日
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26914	2020年9月21日
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5043	2020年9月21日
6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8279285	2021年3月7日
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17948	2020年9月21日
8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8248390	2021年4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8262601	2021年4月7日
1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11768	2020年9月21日
1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5174274	2021年3月7日
12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5158324	2020年12月28日
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5148172	2021年1月14日
1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739594	2020年9月21日
1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39577	2020年9月21日
16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35155	2020年11月28日
1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733180	2020年10月7日
18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33130	2020年11月28日
19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3732921	2020年9月21日
2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23911	2020年9月21日
2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34718	2020年12月7日
22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20965	2021年1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5052	2020年9月28日
2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11727	2020年12月7日
2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28563	2020年12月7日
26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9411	2020年12月14日
2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23959	2020年9月21日
28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15030	2020年9月21日
29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04320	2021年1月28日
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04222	2021年1月28日
3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699490	2020年10月28日
32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687274	2020年10月28日
3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687247	2020年10月28日
3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3679566	2020年11月14日
3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8969812	2012年2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6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5158271	2021年4月7日
3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5148193	2021年3月28日
38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6	305665843	2021年6月23日
39	<b>九方云</b>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5166686	2021年6月28日
40	<b>九方財富</b>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6	305665834	2021年6月23日
41	<b>九方智投</b>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6	305665799	2021年6月23日
42	<b>九方天財</b>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6	305665816	2021年6月23日
43	<b>九方云</b>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6	305665825	2021年6月23日
44	<b>九方天才</b>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6	305665807	2021年6月23日
45	<b>九方智投</b>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52919358	2021年9月14日
46	<b>贏馬解財</b>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11615	2022年1月21日
47	<b>贏馬課堂</b>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00117	2021年12月28日
48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399714	2022年1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9	贏馬商學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391591	2022年1月14日
50	贏馬財堂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385655	2022年1月14日
51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10435	2021年12月28日
52	贏馬解財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08433	2022年1月7日
53	贏馬有財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408400	2022年1月7日
54	贏馬解財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402934	2022年1月7日
55	贏馬財堂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02573	2022年1月21日
56	贏馬財堂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396898	2022年1月28日
57	贏馬解財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394984	2022年1月14日
58	贏馬有財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394585	2022年1月14日
59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394416	2022年1月14日
60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390293	2022年1月14日
61	贏馬解財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389001	2022年1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2	贏馬有財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388994	2022年1月14日
63	贏馬有財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388984	2021年12月28日
64	贏馬有財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382379	2021年1月14日
65	贏馬有財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383548	2021年12月28日
66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04944	2022年1月14日
67	贏馬財堂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02593	2022年1月7日
68	贏馬財堂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393754	2022年1月7日
69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07142	2021年12月28日
70	贏馬解財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393799	2022年1月7日
71	贏馬財天下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15508	2022年1月14日
72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15481	2022年1月7日
73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425862	2022年1月7日
74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3017	2022年1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5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423016	2022年1月7日
76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422590	2022年1月7日
77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22255	2022年1月7日
78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0549	2022年1月7日
79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0278	2022年1月7日
80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419827	2022年1月7日
81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19462	2022年1月7日
82		中國	上海贏馬	35	57417819	2022年1月7日
83	贏馬財天下	中國	上海贏馬	38	57425500	2022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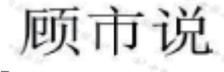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4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25873	2022年1月7日
85	贏馬學堂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920502	2022年1月28日
86	贏馬學堂	中國	上海贏馬	09	57912928	2022年1月28日
87		中國	上海贏馬	42	57419093	2022年3月21日
88		中國	上海贏馬	9	57419433	2022年3月21日
89	贏馬學堂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8079049	2023年2月13日
90		中國	上海贏馬	9	57420555	2022年3月21日
91		中國	上海贏馬	36	57423413	2022年3月21日
92		中國	上海贏馬	41	57425496	2022年3月21日
93	财经大丸子	中國	上海聚鑫閣	36	63329794	2022年9月14日
94	财经大丸子	中國	上海聚鑫閣	42	63353284	2022年9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5		中國	上海聚鑫閣	36	63340475	2022年9月28日
96		中國	上海聚鑫閣	42	63353294	2022年9月21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085358	2021年2月4日
2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41520	2020年7月28日
3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124265	2020年5月18日
4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124278	2020年5月18日
5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14022	2020年7月23日
6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14029	2020年7月23日
7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34908	2020年7月27日
8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34909	2020年7月27日
9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965632	2020年8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九方智投行情模塊安卓版軟件 [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492258	2020年5月21日
11	九方智投行情模塊iOS版軟件 [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492265	2020年5月21日
12	九方智投APP安卓版軟件[簡 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302890	2020年7月9日
13	九方智投iOS軟件[簡稱：九方 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302895	2020年7月10日
14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 體[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073224	2021年1月14日
15	慧投資iOS版軟件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418512	2020年11月30日
16	慧投資安卓版軟件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418515	2020年11月30日
17	慧投資安卓版軟件V1.6.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099895	2020年11月30日
18	慧投資iOS版軟件V1.6.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099900	2020年11月30日
19	慧投資plus公眾號軟件[簡稱： 慧投資plus]V1.2.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10067	2019年12月23日
20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 件[簡稱：九方智投 擒龍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073223	2021年1月14日
21	九方智投擒龍版PC版軟件[簡 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193818	2021年2月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2	新浪理財師尊享版軟件(iOS版)[簡稱：理財師尊享版] V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5	2019年12月27日
23	新浪理財師尊享版軟件(安卓版)[簡稱：理財師尊享版] V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6	2019年12月27日
24	銀禾油A股直男安卓版軟件[簡稱：A股直男安卓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711689	2019年7月10日
25	銀禾油A股直男iOS版軟件[簡稱：A股直男iOS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711692	2019年7月10日
26	Launcher綜合管理平台[簡稱：Launcher]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1	2019年12月27日
27	Finder系統[簡稱：Finder] 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2	2019年12月27日
28	融盾app安卓版軟件[簡稱：融盾]V1.4.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3	2019年12月27日
29	天秤合規系統[簡稱：天秤系統]V5.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4	2019年12月27日
30	會選股APP IOS版軟體V5.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564158	2021年4月20日
31	會選股APP安卓版軟體V5.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564159	2021年4月20日
32	會選股智慧操盤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4	2021年5月18日
33	行情模組(安卓版)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2	2021年5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行情模組(iOS版)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3	2021年5月18日
35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35169	2021年8月19日
36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35168	2021年8月19日
37	九方診股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九方診股]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57440	2021年8月24日
38	九方診股APP iOS版軟件 [簡稱：九方診股]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57352	2021年8月24日
39	九方智投擒龍版PC版軟件 [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305835	2021年9月1日
40	股票行情模塊PC軟件 [簡稱：股票行情軟件]V1.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2225063	2021年12月30日
41	客戶關係管理模塊軟件 [簡稱：客戶管理軟件]V8.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2225065	2021年12月30日
42	融盾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融盾]V3.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2228712	2021年12月30日
43	贏馬學堂APP IOS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1.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0382892	2021年3月12日
44	贏馬學堂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1.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0382891	2021年3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5	贏馬學堂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2.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5	2021年12月29日
46	贏馬學堂APP IOS版軟件 [簡稱：贏馬學堂]V2.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6	2021年12月29日
47	財商智能運營管理平台軟件 [簡稱：財商智能運營管理 平台]V1.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7	2021年12月29日
48	財商finder客戶管理軟件 [簡稱：財商finder]V1.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2216808	2021年12月29日
49	九方診股APP安卓版軟件[簡 稱：九方診股]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65300	2022年7月25日
50	九方診股APP iOS版軟件[簡 稱：九方診股]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65299	2022年7月25日
51	銀易投快速櫃檯系統[簡稱： 銀易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68952	2022年7月26日
52	九方智投炫彩版軟件[簡稱： 九方智投炫彩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2SR0976790	2022年7月28日
53	Seeker—九方AIGC PC版)軟 件[簡稱：Seeker]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121	2023年2月10日
54	融盾app安卓版軟件[簡稱：融 盾]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6	2023年2月10日
55	九方合規風控(PC版)軟件[簡 稱：九方合規風控]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55	2023年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6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4	2023年2月10日
57	九方智投官網軟件[簡稱：九方智投官網]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56	2023年2月13日
58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5	2023年2月10日
59	Finder軟件[簡稱：Finder]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912	2023年2月13日
60	天秤合規軟件[簡稱：天秤軟件]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916	2023年2月13日
61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7256	2023年2月14日
62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832	2023年2月13日
63	純達理財助手(Android版)軟件[簡稱：純達理財助手APP]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98	2023年2月13日
64	純達基金投研管理(PC版)軟件[簡稱：純達基金投研管理]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9897	2023年2月13日
65	集團數字化管理軟件[簡稱：數字化軟件]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833	2023年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6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24077	2023年2月10日
67	九方智投擒龍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2844	2023年2月13日
68	客戶關係管理模組軟件[簡稱：客戶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3SR0237255	2023年2月14日
69	《易投經》進階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 – 2019-I-00833927	2019年8月6日
70	《易投經》初級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 – 2019-I-00833928	2019年8月6日
71	《易投經》高級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 – 2019-I-00833929	2019年8月6日
72	經偉操盤系列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 2021- I-00179795	2021年8月6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顯示屏幕面板的即時通訊與業務營銷的圖形用戶界面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304145190	2020年 7月27日	2020年 12月29日
2	顯示屏幕面板的即時通訊與業務營銷的圖形用戶界面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304145383	2020年 7月27日	2020年 12月29日
3	數據加密方法及系統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5104977068	2015年 8月14日	2019年 1月25日
4	圖像顯示方法及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5105304775	2015年 8月26日	2018年 5月25日
5	信息交互方法和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6103755695	2016年 5月31日	2020年 11月3日
6	服務調用系統、方法及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6108158205	2016年 9月8日	2019年 12月13日
7	音頻監控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107325353	2020年 7月27日	2021年 9月24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fudongwh.com	上海富動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	fudongwh.cn	上海富動	中國	2020年3月18日
3	newwinner.com.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3年4月24日
4	gu166.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7年9月12日
5	study2025.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2月21日
6	techgp.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4月3日
7	9fzt.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8	9fzt.com.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9	9fzt.net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10	9fzt.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11	tech9f.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12	tech9f.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13	chongnengjihua.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4月22日
14	9ftech88.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5	techjf99.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6	tech9fy.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7	jfy168tech.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8	techql.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19	9fapi.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0	9fqj.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1	9fapi.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2	techqj.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3	9fh5.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4	9fql.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5	9fh5.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6	9fmkt.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7	9fmk.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12月17日
28	shyingma.com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9	techyma.com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30	techyma.cn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31	shyingma.cn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32	pjinpicture.com	上海駢進	中國	2021年6月4日
33	jfztapi.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34	9fgp.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35	9fzg.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36	9fzgh5.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37	9fzgap.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8	jfcattle.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39	techtg.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40	techjf.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41	jifuinfo.com	Jifuxinxi	中國	2022年11月29日
42	jifuinfo.cn	Jifuxinxi	中國	2022年11月29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請參閱「主要股東」及下文：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冀庚先生	實益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才子先生	實益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 (1)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陳冀庚先生有權收取[編纂]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D.[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 (2)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才子先生有權收取[編纂]股股份，惟須符合歸屬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D.[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下文：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於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LEE Cheuk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TCT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1) Lee Cheuk Ho先生持有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Cheuk Ho先生被視為於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我們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

###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00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經2021年6月1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修訂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行為。

##### a. 目的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為嘉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服務及貢獻，並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提供獎勵。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或有權利，在獎勵歸屬時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有關獎勵涉及的股份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

##### c. 參與者

合資格獲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選定獲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 d. 年期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獎勵，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的歸屬。

e. 授出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接納的截止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如適用）、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及隨附的接納通知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在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已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毋須就接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出的必要批准；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獎勵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獎勵會違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f. 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作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g.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任何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歸屬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

**i. 出讓獎勵**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將予歸屬時的歸屬準則（如有）及時間表，而該準則及時間表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再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會被要求在歸屬期、歸屬準則（如有）達成後簽署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具證明，證明其已遵守[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能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簽署所需文件（如有），則已歸屬股份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中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毋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行新獎勵，則僅可根據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出有關新獎勵。

**l. 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獎勵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文，以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及欺詐等適用扣減及／或回撥事件時作出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作出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m. 資本架構重組**

若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所變動，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提供如先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n. 變更[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修訂或豁免。

**o. 終止[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在[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繼續有效。

**p.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以協助管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其全資實體或(ii)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股份價值的款項（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根據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或動用根據信託條款持有的財產（「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權利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q. 稅項**

承授人須支付因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轉讓或股份或支付任何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稅，而本公司須就此繳付的所有款項可扣減或預扣任何應付承授人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r.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s.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於通知內訂明該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歸屬的期間以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失效的日期。

**t.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視為已即時歸屬，惟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u. 獎勵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
- 董事會因任何理由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再屬合資格人士；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

**v.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在經本公司批准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的情況下，對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額作出相應調整。

**w.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x. 終止**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董事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該等終止，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y. 管理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董事會已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作為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義務。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aa. 不影響僱傭合約**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所訂定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任何部分，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參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不給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的額外權利。

**bb. 已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涉及合共[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於[編纂]完成後將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授出的 獎勵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後授出的 獎勵相關 股份數目	歸屬期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b>董事</b>						
陳冀庚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3日	2,843	[編纂]	60個月	[編纂]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3年2月3日	1,422	[編纂]	60個月	[編纂]
<b>僱員</b>						
本公司僱員，擔任營業部主管		2023年2月3日	1,421	[編纂]	60個月	[編纂]

**附註：**

- (1) 授予的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其中2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後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獎勵已歸屬，且所有獎勵均未行使。由於尚未行使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故尚未行使獎勵不會對本公司[編纂]後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其他獎勵。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概無本文件概述的交易會令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承擔遺產稅或其他稅責。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由我們支付的費用約為1百萬美元。

## 5.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與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任何重大費用。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香港稅項

###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我們銷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銷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收益，徵收香港利得稅。

### (b)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價值(如較高)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

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固定稅項5港元（如規定）。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c)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於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